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2年9月17日擴大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（下稱本處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處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本處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本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設置委員 14 至 15 人，由下列人員共同組成：

- （一）處長兼任召集人。
- （二）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。
- （三）主任秘書。
- （四）專門委員。
- （五）製造業科科長。
- （六）化工及職業衛生科科長。
- （七）危險性機械設備科科長。
- （八）營造業科科長。
- （九）綜合行業科科長。
- （十）勞動統計及規劃科科長。
- （十一）秘書室主任。
- （十二）會計室主任。
- （十三）人事室主任。
- （十四）政風室主任。
- （十五）得聘請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 1 人。

前項外聘委員任期為 1 年，一年一聘，得連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經執行秘書審認有必要情形，得隨時通報召集人，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本會報委員出席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即可召開會議，遇有應付表決事項，經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，但表決案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，由召集人裁定之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所遴聘之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出（列）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處政風室依規定程序在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會報設置完成時起，本處政風督導小組暫停運作。
- 十、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